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鄭玉華 電話: 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: jenny0709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301056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735100E 1130105670 ATTACH1.docx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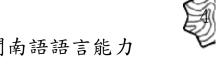
376735100E_1130105670_ATTACH2. docx \cdot 376735100E_1130105670_ATTACH3.

docx)

主旨:有關113學年度上學期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/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」提送申請期限修正為113年11月29日(星期五),請貴校務必依限提送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3年7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391號函及本局113年7月19日桃教小字第113006648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重申重點摘錄如下:
 - (一)實施對象:本局轄屬公,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(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)、編制內現職教師(含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,以下稱教師)。
 - (二)本計畫補助認證考試報名費場次業已確定如下(期程見 附件1):
 - 1、教育部113年度第2次及114年度第1次閩南語語言能力



教務處 113/10/25 13:58 1130008066 有附件

第1頁,共3頁

- 2、客家委員會113年度第2次及114年度第1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,每師每試250元。
- 3、國立成功大學2024年秋季,且限擇「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試題應考者,每師每試2,500元。

(三)申請原則:

- 教師於參加本計畫指定補助之認證考試,且無任一節 次缺考或違規情形者,得申請報名費補助。
- 2、已完成認證測驗之教師請檢附蓋有到考證明章之准考 證或成績單等證明文件向任教學校申請,由貴校彙總 後,依期限寄送本局申請補助。



(四)申請方式:

- 請貴校於期限前彙整並審查申請資料,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,填寫補助申請名冊(附件2:申請人須簽名)及前兩場認證考試補助經費清冊(附件3)核章後寄送本局。
- 2、經國教署核定後,將另案撥付補助經費。

(五)注意事項:

- 請貴校據實填列經費申請表(經費清冊與申請名冊各1份)正本經核章(校長須核蓋正章)及檢附佐證資料(准考證或成績單影本),檢核無誤後,免備文寄(遞)送至本局申請。
- 2、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考生准考證或成績單







影本,請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承辨人職章。

- 3、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正本(准考證或成績單),由學校 自行檢核留存,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。
- 4、本補助計畫倘有申請不實,並經查核屬實者,將追繳 補助經費,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報名費補助申請名冊、補助經費清冊及考試期程各1 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電2024/10/25文



